

# 戚继光一举成名,却无用武之地

2



人物传记

阿喜 著  
广东旅游出版社友情提供

## 【内容简介】

他战阵千场,未逢一败,平定倭寇,戍边蒙古;他是鲁班再世,一生发明制作了多种冷热武器,并开创了多兵种联合作战模式的世界第一人;他是军中杜甫,几百首马上诗歌,堪称明诗精品;他是大明武神,戚家拳、枪、刀三绝,名震天下。史学家黄仁宇先生感叹说:在可能的范围里,戚继光已经做到至矣尽矣!一起来看明朝大佬戚继光的光辉人生。

## 【上期回顾】

苦读到17岁,戚继光葬了父亲,带着卖房款赴京履职去了。

从京城回来,戚继光便正式袭职登州卫指挥使事,官拜“明威将军”。和所有年轻人一样,他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信心。明太祖朱元璋为了战争时期解决军粮问题,实行的是卫所屯兵制度,士兵战时打仗,平时种田。这个制度确实为大明王朝的开创立下奇功,但和平时间久了,卫所的士兵开始厌恶刀枪,每个人都热衷于享受生活,全然忘了战士的使命与职责。戚继光想在这里加强军事能力,让士兵们紧张操练,却发现根本就是白费。

戚继光在这段无事的岁月中做了两件事,两件足以影响他一生的事。第一件是射箭。他本就天资聪颖,再加上刻苦,很快便练成了神功,若干年后,这支箭声名远播,让倭寇魂飞魄散。

第二件就是邂逅了“万户南溪王将军栋女”王氏。王氏不仅是个美女,还是个才女,琴棋书画样样精通,更是一个打女,刀枪剑戟,无所不精,最重要的,她还是个高官之女。在王氏的调教下,戚继光从男孩成长为男人。他学会了隐忍,学会了经营,因为丈人是高官,他知道了很多官场内幕,也掌握了很多纵横仕途的手法。学到了这些之后,够了吗?当然不够。对戚继光而言,放弃他的梦想,比放弃他的生命还要艰难。自己的梦想,需要更大的舞台。

那个舞台在哪?他因沉思而沉默。王氏读懂了戚继光的沉默。她指着京城的方向说:去吧,一个人要是不逼自己一把,根本不知道自己有多优秀……于是,戚继光,上路了!他选择证明自己的方式是考“武举”。

嘉靖二十八年戚继光参加武举

乡试。这对他来说不过是用屠龙刀杀小麻雀。嘉靖二十九年,时年二十二岁的戚继光来到了北京,怀揣着憧憬和梦想,去准备他一生最为重要的考试。会试不同于乡试,不单只考核武将的拳脚功夫,更注重武将的文化素养。

当时大明王朝最严重的治安问题是“北虏”,也就是蒙古同胞的边境纠纷。所以此次考试的题目也是围绕着如何驱除北虏平定边疆展开的。

戚继光心怀家国,腹有雷音,下笔凶狠,把自己的满腔热情满腔才华都倾注笔下,结合在登州几年的见闻感受,把明军的软肋一一指出,并逐一提出对策,又针对蒙古骑兵的作战特点写下了排兵布阵防御御敌的计谋对策,这就是在军事史上名传千古的《备俺答策》。交完答卷之后,戚继光就开始静静地等待金榜题名的钟声。结果钟声没等来,他先等到的是俺答大军的马蹄声。

嘉靖二十九年蒙古土默特部的首领俺答汗因为境内经济危机,于是便派使臣到北京请求贡市,拿羊毛换丝绸,拿马刀换粮食,恳请天朝助他度过饥荒。可是嘉靖皇帝记起了自己的先祖英宗皇帝在土木堡被先俘虏的往事,于是坚决不准粮食、丝绸等战略物资出口,而且一怒之下竟然把俺答的使者砍头示众。他还让信使带话,俺天朝富裕,但绝不施舍乞丐。俺答汗一看要饭不行,就只能抢饭,于是带着十万健儿来组团抢劫,史称“庚戌之变”。

俺答自己也没想到能如此神速就打到北京城下。他做了两手准备:如果鏖战不下就主动撤退,如果能攻下此城就以此为跳板再筹划攻打

北京。结果命运却给了他第三个选择。当时的大同宣府总兵叫仇鸾,吃喝玩乐样样精,带兵打仗全不会。俺答大军一到城下,仇鸾立刻回过神来,因为他虽然不懂军事,但他懂生意,只要价钱合适,没有买不来的东西。他立刻重金贿赂俺答,并且保证,只要你退走,还有重金奉上。俺答汗特别讲信用,收了钱立刻就走了。

仇鸾正在洋洋自得,突然发现所有属下将官刚才轻松的面庞瞬间凝重,他顺着士兵的眼神望去,立刻瞳孔放大。原来俺答直奔京城方向杀来。

举国震动,嘉靖皇帝立刻下达了全民统一抗战的圣旨,于是京城如戚继光等一众武举人自然要被朝廷征召纳入政府军系列。戚继光的《备俺答策》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。一次兵部的官员在巡城,何时出击,怎样防守,如何诱敌都做了详尽的部署,结果被爱惜生命的考生们自费印刷,成为保家卫国的圣经。

因为时势实在紧迫,俺答大军兵临城下,《备俺答策》的身价便水涨船高。一次兵部的官员在巡城,突然发现一个奇异景象,守城的士兵一手拿刀,一手拿书,每个士兵的脸上都泛起饱满自信的笑容。那个官员便把书拿来一读,立时震撼。此书对蒙古人的研究是如此透彻,这是兵家所能创造出来的最美的东西。这个官员立刻惊呼:这个作者在哪?我要见他。

于是戚继光名声大噪,进入了决策层的视野,被破格提拔为传令总旗牌官,负责监督京城九门的防卫工作。戚继光激动不已,自己二十年的勤学苦练就是在等待今天,文

章写得再好不过是纸上谈兵,手刃仇敌才是将军最大的骄傲。这个目标现在就要实现了,他看见巡城的御史带着圣旨走来,他渴望着从御史的眼中看到冲天的杀气。

结果,御史带来了首辅严嵩的退敌之策。严嵩肚里十万奸谋,他的策略十分到家:饱敌自去。说白了就是让鞑子在城外任意抢劫,抢够了,吃饱了,自然回家。所谓不管即为管,不为便是为。他这么一个饱敌策略,失了民心,却得了官心。

俺答大军所到之处,村村断火,户户无人。悲惨的世界在眼前上演,看得戚继光全身血涌,却不敢违旨抵抗,因为他知道严嵩一党的手段。他发狠地对自己说:戚继光,你一定要记住今天!

后来俺答抢够拿够,再加上北京城墙坚固,便满载而归了。敌人走了,和平却并没来到,戚继光接着看到了更加荒谬的一幕:那些各地打着勤王幌子的杂牌军,看见敌人远去,便又蜂拥而去掳掠受伤的平民,把他们的财产据为己有,把他们的头颅当作功劳,屁颠屁颠地跑去邀功领赏。而罪魁祸首的仇鸾则因为与严嵩的关系,不罚反赏,被拜为大将军。当然有领功的,也少不了背锅的。兵部尚书因为不是严嵩嫡系,又位居高位,被严嵩栽赃,将一切罪责都安在他身上。一场滔天兵祸,却成为严嵩铲除异己,培植亲信,巩固权位的游戏。戚继光此刻才发现什么是真正的腐朽。

但他知道,自己什么都改变不了。在自己不够强大的时候去改变世界,结果只会成为这个荒谬世界的荒谬笑料,唯一能选择的只能是隐忍。

# 王太子去世,邓克和伊耿踏上新旅程

10



奇幻巨著

【美】乔治·R.R.马丁 著  
重庆出版社友情提供

## 【内容简介】

去年,热门美剧《冰与火之歌》第三季的收视率很火,带动了原著小说在中国市场的热卖。2014年春季,第四季也将开始播出。

然而无论是电视剧还是原著小说,其结尾都遥遥无期,众多谜团更是难以解开。可以说,这本《冰与火之歌》的外传——《七王国的骑士》来得非常及时。书中情节大约比《冰与火之歌》故事的开篇提早了89年,此时的坦格利安王朝暗潮汹涌……有一天,雇佣骑士邓克与小男孩伊戈相遇了……

## 【上期回顾】

邓克打败了伊利昂。梅卡王子想冲到邓克这里来,但王太子贝勒挡住了他。

赢得胜利后,邓克有些恍惚,记不清是自己还是凭别人帮助才走出比武场。“雷蒙。”邓克急切地抓住朋友的双手:“其他人呢,他们好吗?”“毕斯柏里遭遇不幸,”雷蒙回答:“他第一轮冲锋就倒下了,亨佛利爵士亦伤得很重。其他人只是皮外伤,流了些血,不碍事。除了你。”“控方呢?”

“御林铁卫威廉·威尔德爵士昏迷不醒。戴伦王子被罗宾爵士挑下马后就一动不动,可能断了腿。”

邓克眩晕又迷茫,却感到一股巨大的欣慰。“戴伦的梦没成真。没有龙死去。”

朋友们扶邓克躺好,一直陪他说话,而他呆看着乌云翻卷的天空。他听见雷蒙大惊小怪的声音:“诸神在上,瞧瞧邓肯爵士的伤口,这会感染,除非……”“除非把他灌醉,朝伤口倒沸酒。别着急,等约尔威师傅照料好我弟弟,我就叫他过来。”一个高大骑士笼罩在前,身上黑甲伤痕累累,处处抗洼,是贝勒王太子。王太子盔上的红龙失去了龙头、双翼和大半尾巴。

“殿下,”邓克回过神,缓慢地说出誓言:“从今往后,我要为您效劳,我粉身碎骨也难报您的大恩大德。”黑骑士一手扶在雷蒙爵士肩上,稳住自己:“我的确需要好人,邓肯爵士,王国……”他的声音古怪得听不真切,似在打斗中咬到舌头:“雷蒙爵士……我的头盔,帮下忙,面甲……面甲碎了,而我的指头……麻木……”

“让我来,殿下,”雷蒙双手抓住王太子的头盔,哼了一声,没能取下。铁匠赶紧拖来一张板凳,站在上面给雷蒙帮忙:“后面给砸扁了,殿

下,这头盔真不赖,能承受如此重击。”“多半拜我弟弟的钉头锤所赐,”贝勒王太子瓮声瓮气地说,“他很强壮,”他身子一缩。“呃……有点怪,我……”

“取下来了,”铁匠扔开破头盔。

“诸神在上!噢诸神啊噢诸神……”

邓克发现有个红红湿湿的东西随头盔落地,接着有人惊恐万状地尖叫。凄冷灰天之下,高大的黑甲王子只剩半颗头颅,他看到殷红的血和森森白骨,以及果肉一样的蓝灰事物。王太子露出奇异的苦笑,宛如那将要被乌云遮掩的太阳。他抬起一只手,用两根指头摸摸脑后,噢,无比轻柔。

然后他砰然倒下。

邓克一把接住他。“起来!”就像比武时命令雷霆一样大吼:“起来!起来!”后来的事他全不记得,只知王太子终究没有起来。

坦格利安家族的贝勒,龙石岛亲王,国王之手,全境守护者,君临维斯特洛七大王国的铁王座的继承人,在舟徙河北岸岑树滩堡的庭院里被火葬了。其他各大家族或将死者埋在黑暗地底,或沉入冰冷汪洋,但坦格利安家是真龙血脉,火是他们的归宿。

邓克拖着脚走过贝勒的棺木,只见王子殿下穿着胸前以猩红丝线绣了三头龙的黑天鹅绒外套,人鞘宝剑置于身旁。贝勒的大儿子,“少王子”瓦拉尔在棺木之尾守灵,迎接吊唁者。邓克停下脚步,试图表达无尽的谢意,瓦拉尔王子眨眨冰冷的蓝眼睛,冷漠开口:“家父才三十九

岁,他本该带给七王国一个流芳千载的太平盛世,他本该成为自龙王伊耿以降最伟大的国王。凭什么诸神带走他,留下你?走开,邓肯爵士,我不想看见你。”

邓克无言地跛行离开,回到绿池塘旁的营地。

突然,四个王家服色的卫士来到营地寻找邓克。邓克确信这是来取他性命的。他虚弱又疲惫,不想提剑反抗,索性靠着榆树等死。可是,卫士们跟出现时一样迅速地退下了。梅卡王子出现在榆树边,审视邓克良久,然后宣布:“我让伊利昂去自由贸易城呆几年,那或许对他有好处。”邓克没去过自由贸易城邦,不知那边是怎样,但他很高兴伊利昂离开了七王国,而且暗暗希望对方永远别回来。这些话是不能对王子的父亲讲的,他只好保持沉默。

梅卡王子抬头面对他。“有人会说我是蓄意谋杀我哥,诸神知道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,但我到死都会被这样的谎言包围。我不怀疑,是我的钉头锤给了他致命一击,除了我,他只跟三名御林铁卫打过,而他们的誓言只准他们自卫。一定是我。说来也怪,我不记得打碎他头颅那一锤了。这算是慈悲还是诅咒?也许两者兼有。”梅卡王子看邓克的眼神,似在企求答案。

邓克觉得自己也许应该恨梅卡王子,但此时,他的心中只有悔:“我不知道,殿下。兴许是您挥下那一锤,殿下,但贝勒王太子是因我而死。我和您都是凶手。”

“没错,”王子承认。“我的小儿子很欣赏你,爵士。他到了当侍从的年纪,却说除了你不想服侍任何骑士。

你一定注意到,他有点不服管教。你要他吗?”“我,”邓克张开嘴,闭上嘴,又张开嘴:“我是说,伊耿,他是个好孩子,可是殿下,我……我只是一个雇佣骑士。”“小事一桩。”梅卡说,“伊耿将随我回首都,若你乐意,我的城堡会有你一席之地。你会成为我的亲随骑士。你现在用剑向我发誓效忠,伊耿就做你的侍从。”

邓克抬首四望,看着郁郁葱葱的芳草、厚厚的芦苇、高大的榆树和阳光照耀的水池上荡漾的波纹。又一只蜻蜓掠过水面——也许正是从前那只。何去何从,邓克打心自问。王子的提议实现了他所有梦想,但在贝勒王太子过世前,他已发誓为其效忠。

“我会带上您儿子做我侍从,殿下,但我不去首都。至少一两年内不去。依我之见,伊耿在城堡里呆够了。他可以骑我的马,穿我的斗篷,为我磨剑擦甲。我们会睡旅馆和马厩,必要时,也许会再找一棵大树或一条小沟。”梅卡王子难以置信地看着他:“你这家伙,伊耿身份高贵,真龙血脉的王子怎可在沟里睡觉,吃硬邦邦的咸牛肉。”“我敢打赌,您另外两个儿子,伊利昂和戴伦从未在沟里睡过。而且他们吃的都是最新鲜、最厚实、最美味的牛肉。”邓克非常平静地回答。

梅卡·坦格利安,盛夏厅亲王,瞪了邓克许久,银须包裹的下巴无声蠕动,过了一会。他转身离去,一个字也没多说。

次日日出,男孩回来了,老旧的旅行斗篷,套了一双旧靴子,对着邓克咧嘴一笑:“我们去哪儿,爵士?”(完)